包头市委讲师团

2021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告

包头市委讲师团

2021年3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包头市委讲师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2021年部门工作要点

三、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包头市委讲师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包头市委讲师团（以下简称为包头市委讲师团）为中共包头市委宣传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处级。是包头市面向党员干部群众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的专门组织机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实施中央、自治区和包头市重大主题宣讲。
2. 组织开展新媒体宣讲工作。
3. 开展基层理论宣讲骨干培训。
4. 组织编写通俗理论读物。

（五）承担“学习强国”包头平台建设相关工作。

（六）协助开展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党员干部在职理论学习教育。

（八）组织开展旗县区党委讲师团业务工作交流、培训。

（九）承担市委及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2021年部门工作要点

2021年，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包头市委关于理论学习宣传宣讲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我市开启新征程、开创新局面、再创新辉煌，积极宣讲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着力做好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工作。

**（一）重大主题宣讲工作。**根据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党史学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等重大主题集中宣讲活动，完善宣讲人才库，组建宣讲团，制定宣讲计划，编写宣讲提纲，组织集体备课，培训宣讲骨干，确保宣讲任务落实。加强市委宣讲团、百姓宣讲团、青年宣讲团和草原学习轻骑兵宣讲小分队（理论政策志愿宣讲队）“三团一队”建设，评选表彰优秀宣讲员（团队）、优秀讲稿、优秀视频（动漫）宣讲作品。

**（二）全媒体宣讲工作。**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认真落实新媒体理论普及工作，组织、策划、指导包头微学习、包头讲吧、包头理论圈、黄河云APP等开展理论学习、宣传、宣讲、测试工作。积极构建报、刊、台、网、微、端、屏理论传播矩阵，策划制作推出一批微视频、微动漫、H5、小程序等宣讲作品，利用微信、微博、头条号、视频号、抖音号、快手等平台扩大传播。组织举办微课、微视频宣讲大赛，积极培养和发现网红宣讲员。

**（三）学习讲堂建设工作。**加强线下理论普及工作，依托学习讲堂常态化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提升我市“三维一体”学习讲堂体系运行质量，组织实施标准化讲堂建设工作，每年深入基层调研讲堂运行情况，每年评选表彰一批示范性学习讲堂。办好“共享式学习讲堂”， 积极推进开放式讲堂建设。

**（四）“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工作。**按照中宣部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要求，对应学习强国平台PC端和手机APP的栏目，每日筛选、审核、编辑、上报稿件（文稿、音视频、图片等）。与委托机构一起策划制作图片故事、微动漫、微视频、H5等原创作品，宣传展示好包头形象。及时完善学习组织架构，做好学习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好“学习强国”号公交车每月15日主题宣传和竞赛活动。按照中宣部“每日排名、每周通报、每月公告”要求，对各地区各单位学员覆盖率、学习活跃度、平均积分、供稿用稿情况进行统计通报，编辑《 “学习强国” 包头市学用工作通报》，加强“学习强国”队伍培训工作，每年评选表彰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学员。

**（五）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 。**落实市委及市委宣传部对党建工作的安排部署，认真抓好讲师团党支部的各项工作。制定完善学习制度和学习计划，抓好讲师团人员的日常学习，保证每2周组织一次集中学习研讨，每月开展一次全员讲课和党员固定活动日活动，每季度组织一次知识测试并及时表彰，每年组织评选一次优秀党员。组织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双服务、双认领”等工作。落实好纪检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各项工作。做好全国宣传宣讲工作创新理念、手段、方式、平台等信息的组织汇总工作。

三、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包头市委讲师团**

 2021年，包头市委讲师团共有机构数是1家，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1家，与去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

 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的基准日期以2020年9月末为准，事业编制12人，实有人数8人；享受财政补助遗属0人，离退休人员6人（离休0人，退休6人）。

**（二）包头市委讲师团单位设置**

 纳入财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中共包头市委讲师团本级 |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 2 | 中共包头市委讲师团 |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包头市委讲师团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219.48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主要用于包头市委讲师团本级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所发生的项目支出。比2020年预算净增加**5.52万元**，增高了2.52%。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专项经费增加。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包头市委讲师团2021年部门预算总收入219.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9.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二）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21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48万元，占比52.16%,项目支出105万元，占比47.84%。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中共包头市委讲师团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219.4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数为219.48万元，占比100 %。

1. **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219.48万元，

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195.84**万元，占支出的89.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55万元，占支出的5.26 %；**卫生健康** **（类）**支出4.27万元，占支出的1.95%；**住房保障（类）**支出7.83万元，占支出的3.57%。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19.48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5.52万元， **科学技术类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95.84万元**，比上年**增加11.98**万元。其中：

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类）：**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0.84**万元。主要用于讲师团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单位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上年**减少16.0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减少**预算。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类）：**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包括此专项支出比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28**万元，原因是：项目增加，专项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55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1万元，主要用于讲师团机关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43万元用于讲师团机关和厅属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存。比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4.8万元。减少原因是人员减少。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4.27万元。行政单位医疗（项）4.27万元主要用于讲师团机关人员的单位医疗保险支出。比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0.33**万元。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8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比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31**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3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60%，占总支出的1.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本年预算数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本年预算数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减少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5元，均比2020年度减少1.0万元 。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无因公出国（境）团数和人数，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故预算数相应减少。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万元，减少61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万元。

按照自治区公车改革的有关要求，市委讲师团全部门保留公务用车1辆。其中：市委讲师团机关（本级）保留公务用车1辆，包括机要通信应急车辆1辆、应急保障车辆0辆、离退休干部生活用车0辆、正厅级实物保障用车0辆。参加车改的参公单位保留应急保障车辆0辆，未车改的事业单位保有公务用车0辆。

第三部分

包头市委讲师团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包头市委讲师团专项经费。项目内容主要是重大主题宣讲专项经费、包头微学习平台建设运行经费、学习讲堂建设及编辑出版《宣讲参考》理论期刊专项经费、“学习强国”平台建设运营经费。预计支出105万元。劳务费26.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万元，公务接待费0.5 万元、差旅费1.5万元、印刷费4.0万元、培训费2.0万元、委托业务费68万元、办公经费1.5万元。

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共编制政府采购预算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预算75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75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纸制品及印刷品”、“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等采购大类，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

1. 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我单位无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2021年，我单位对共计4个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设计项目绩效指标，一级指标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预算单位满意度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财政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包头市委讲师团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1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